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永)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王永)作为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3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较好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现将 2023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王永,197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博士。1999年6月至2000年6月,在国家审计署驻深圳特派员办事处从事审计工作;2000年6月至2002年9月,在光大证券从事投资银行工作;2002年9月至2017年3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从事上市公司监管工作,历任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副总监、办公室副主任;2017年3月至今,担任道阳(横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4月至今,任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3年度履职概述

(一) 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在任期间,公司共召开 14 次董事会会议和 4 次股东大会,我亲自出席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没有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姓名	本报告期	现场出	以通讯方	委托出	缺席董	出席股
	应参加董	席董事	式参加董	席董事	事会次	东大会
	事会次数	会次数	事会次数	会次数	数	次数

王永	14	0	14	0	0	4
		_		_	_	-

会议召开前我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研究决策事项,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为参与公司重要决策做好充分准备。会议上,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就其中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真行使表决权。2023 年本人任职独立董事期间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同时,公司对于我的工作也给予了极大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做出独立判断的情况发生。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在任期间,担任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公司的相关要求,充分行使自己的各项合法权利和义务。2023年主要履职情况如下: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的2次会议,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及公司2023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议案进行了讨论和审议;参加审计委员会召开的4次会议,对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进行了讨论和审议;参加提名委员会召开的1次会议,对关于增补邹奇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进行了讨论和审议,与各位委员达成一致意见后报送公司董事会。

(三)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与审计会计师沟通审计情况,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与审计会计师进行沟通,了解审计情况,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 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会议以及其他情形,定期了解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控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就公

司经营管理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2023 年,本人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和规范经营,起到应有的作用。同时积极关注公司的对外投资和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程序并真实、及时、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三、2023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 关联交易事项

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梦网国际通信(香港)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3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在审议案》《关于控股股东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此类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所需。本人对该等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查,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

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要求。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 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二)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核,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同时具备足够的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认为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的合理变更,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该事项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本人在任期间,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就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议并仔细、审慎地行使了所有表决权,对相关事项认真发表了相关意见;同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督促与考察,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请审议。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王永 2024年4月25日